

南投縣集集鎮

「集集 long stay ，移居集集(籍)送好禮專案活動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集鎮民字第1130015502號函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地民眾移居集集，體驗榮獲全國十大觀光小鎮的民情風光，進而設籍本鎮，促進本鎮人口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移居(設籍)本鎮送好禮專案申請要件規定：

114年9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遷入設籍，並持續至115年9月30日仍在籍未遷出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期間，凡自外鄉鎮遷入或初設戶籍於本鎮，並至115年9月30日仍持續在籍者發給設籍禮金新台幣5,000元，並可參加抽獎送好禮活動，獎項屆時以公告為主。
- (二) 惟自本活動開始前一年(即113年9月1日)內即設籍本鎮而遷出，於本活動期間再遷入者，或於本活動期間遷出再遷入者，均非本專案活動之獎勵對象，無法領取設籍禮金及參加抽獎。

四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凡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三個月內，至本所填寫設籍禮金申請書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貼於申請書上）及印章；年齡於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，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退還，供查核於本鎮設戶籍日期）。
- (四)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，代申請人應繳驗身分證正本，且於申請書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五) 未成年人應由父、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；由監護人代申請者，應附監護權證明文件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